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0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投向的是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投资产品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原则，公司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额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委托理财额度。

3.投入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事项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比对发行银行和产品，以及与合作银行之间业务往来需求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银行理财产品，选取的银行理财产品，优先考虑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确保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0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交易金额：为规避和减少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稳定经营利润、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银）及其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择机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不超过7,910万元人民币，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5,918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3.风险提示：特发华银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特发华银导地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保证日常生产平稳、有序进行，特发华银拟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对特发华银正常经营的影响。

2.交易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7,910万元，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5,918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和品种：特发华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铝期货品种，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的任何投机交易。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特发华银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分析及风险控制

特发华银进行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审慎地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严格执行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特发华银将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特发华银期货领导小组将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期保值方案进行操作，定期向公司报告实施情况，并由内控部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资金风险及对策

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信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其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4.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或缺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特发华银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5.操作风险及对策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委派专人对持有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持续监控，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出现市场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造成严重损失。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6.政策风险及对策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7.内控风险及防范

内控风险是由不完善的套期保值内部控制流程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套期保值决策机构权限、业务管理权限及后期监督报告机制等。为防范内控风险，特发华银已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明确套期保值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权限；完善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建立严谨的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合理的授权安排，权力分配，互相制衡；同时完善监督制度，明确报告线路、内容、频率。

8.基差风险及防范

基差风险是指保值工具与被保值商品之间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本业务的基差表现为铝现货成交价格与铝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基差的波动是特发华银目前无法回避的风险，直接影响特发华银的套期保值效果。在套期保值前，特发华银应仔细研究导线订单的铝成本的最高可接受范围，合理选择铝期货期限品种；在套期保值中，特发华银应严格按照既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同时密切跟踪基差变化，测算基差风险，并在基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及时调整保值操作，以控制基差风险。

9.现金流风险及防范

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和逐日结算制度，因此一旦出现不利变动，特发华银可能被要求补足保证金至规定的额度。如果特发华银资金周转不灵，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则套期保值策略会因此落空，特发华银现金流将面临重大风险，同时面临严重亏损。为规避该风险，特发华银套期保值执行机构应每日监控期货行情及保证金使用情况，同时设定套期保值方案时在合理的基差范围内确定铝期货期限，理论上应在订单交付期的三个月以内。

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特发华银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防范和降低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特发华银生产成本和产成品售价的相对稳定，促进业绩稳健增长。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3.关于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4.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特发信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担保方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6亿元，担保方式信用，授信期限1年。

现根据业务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对担保方式进行调整。授信额度维持16亿元，其中10.5亿元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仍为信用，剩余5.5亿元向银行申请自有专利进行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不变。

具体授信额度、用款期限及质押专利明细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特发信息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特发信息市值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特发信息本部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对《特发信息本部薪酬管理制度》修订议案进行了审议，该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银）以自有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提升利润稳定性。

同意特发华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不超过7,910万元，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5,918万元。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近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1天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0.65%～1.80%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94天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1.00%-1.92%
1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否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否	-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是	48.00万元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是	90.25万元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5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7日	是	7.75万元
6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12.56万元
7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12日	是	6.94万元
8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29日	是	4.98万元
9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产品编号：32025039010003 0）	固定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97万元
1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D25-1（产品编码：00325001001C01）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25万元
1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09期（产品编码：C25A0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是	36.80万元
1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否	-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否	-
1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否	-
1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存款协议；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3、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

4、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出账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1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6）信银榕乌贷字第202512300347454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6年2月6日起到2027年1月30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6年2月6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6）信银榕乌字第2025123003474547111号。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467.2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71.97	22,165.14
负债总额	5,773.86	14,583.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02.91	3,077.58
流动负债总额	4,476.47	10,563.64
净资产	6,498.11	7,582.13
营业收入	4,010.88	3,543.46
利润总额	1,500.83	1,171.66
净利润	1,174.77	1,080.96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BBB+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2026）信银榕乌字第2025123003474547111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与主合同债务人发生的主债权（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款项。

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444.8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68%，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1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兴富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28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6%。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14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29%；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63,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1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推选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5,682,800	98.8071%	2,409,200	1.1037%	194,700	0.0892%
其中：中小投资者	19,759,920	88.3566%	2,409,200	10.7728%	194,700	0.8706%

2、关于推选田景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5,680,000	98.8058%	2,412,500	1.1052%	194,200	0.089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9,757,120	88.3441%	2,412,500	10.7875%	194,200	0.8684%

3、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92,745,312	99.3571%	415,100	0.4447%	185,000	0.1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763,720	97.3166%	415,100	1.8561%	185,000	0.8272%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09,214,300	95.8438%	8,889,100	4.0722%	183,300	0.084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291,420	59.4327%	8,889,100	39.7477%	183,300	0.81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15:00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豁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云初先生。

（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40,999,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3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34,037,5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77%。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6,961,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6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62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13,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5%。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21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含现场和通讯方式），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963,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60%；反对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4%；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6%。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96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8%；反对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